



411507S-2026



柘城县秋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QG 0005S-2026

芝麻盐（固态复合调味料）

2026-06-05 发布

2026-06-05 实施

柘城县秋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柘城县秋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奥楠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替代原标准 Q/ZQG 0005S-2022（备案号：412910S-2022）。

H N

Q B

芝麻盐（固态复合调味料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芝麻盐（固态复合调味料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芝麻、黑芝麻中的一种或两种，添加食用盐、海盐、低钠盐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花生仁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黄豆粉、香辛料粉（GB/T 12729.1 中除罂粟外的品种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筛选、烘炒、擗碎或粉碎、混合、包装加工制成的芝麻盐（固态复合调味料）。

根据添加辅料不同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白芝麻、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盐、海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3 低钠盐应符合 QB/T 2019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4 香辛料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5 谷氨酸钠（味精）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
2.1.6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
2.1.7 花生仁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8 黄豆粉应符合 GB/T 22493 的规定。

2.1.9 奇亚籽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0 亚麻籽应符合 GB/T 1568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或颗粒状	取出若干样品，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气味、滋味，咸鲜适口，无哈喇，无其他	

	异味	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20	GB 5009.3
食用盐 (以NaCl计), g/100g	≤ 55	GB 5009.44
酸价 (KOH) (以脂肪计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5	GB 5009.227
无机砷 ^a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1
*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
注：1、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、a 可先测定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
1、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

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芝麻、黑芝麻中的一种或两种，添加食用盐、海盐、低钠盐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花生仁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黄豆粉、香辛料粉(GB/T 12729.1 中除罂粟外的品种的一种或几种)、谷氨酸钠(味精)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筛选、烘炒、擗碎或粉碎、混合、包装加工制成的芝麻盐(固态复合调味料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。

柘城县秋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